

大量解僱勞工訴訟及必要生活費用補助辦法第三條、第十五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符合本法第二條被解僱之勞工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，因保險年資不足、雇主未依法為其投保就業保險或未依規定繳納保險費，致未得依規定請領失業給付且未就業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補助。

申請前項補助者，至遲應自解僱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。

申請第一項補助，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；繼續請領者，應按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二次以上之求職紀錄。

領取下列給付之期間，不得同時請領第一項補助：

- 一、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或臨時工作津貼。
- 二、勞工保險條例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傷病給付。
- 三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生活津貼或補助。
- 四、就業服務法之臨時工作津貼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- 五、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